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704/17-18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8年6月19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8年7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研究制訂讓同志締結伴侶關係的政策”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繼分別於2018年6月6日及15日發出立法會CB(3) 670/17-18號及CB(3) 703/17-18號文件後，有3位議員(范國威議員、梁美芬議員及區諾軒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會分別就陳志全議員“研究制訂讓同志締結伴侶關係的政策”的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議員各自提出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

2. 立法會主席會命令就上述議案及3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為協助議員就有關的議案及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立法會主席請陳志全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 (b) 立法會主席就陳志全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 (c) 立法會主席請有意動議修正案的3位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梁美芬議員；
 - (ii) 區諾軒議員；及

(iii) 范國威議員；

(d) 立法會主席請官員發言；

(e) 立法會主席邀請其他議員發言；

(f) 立法會主席批准陳志全議員就各項修正案第二次發言；

(g) 立法會主席再次請官員發言；

(h) 按照《議事規則》第34(5)條，立法會主席決定請該3位議員依上文(c)段所載的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立法會主席請梁美芬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梁美芬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i) 在表決完畢梁美芬議員的修正案後，立法會主席會處理其餘兩項修正案；及

(j) 在處理完畢所有修正案後，立法會主席會請陳志全議員發言答辯。接着，立法會主席會就陳志全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原議案措辭及修正案的標明文本載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連附件

2018年7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
“研究制訂讓同志締結伴侶關係的政策”議案辯論

1. 陳志全議員的原議案

本會促請政府研究制訂讓同志締結伴侶關係的政策，令同性伴侶得享與異性伴侶平等的權利。

2. 經梁美芬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支持社會共融，並尊重華人社會所重視的家庭價值觀及本港現行的‘一男一女’及‘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就此，為維護穩定的婚姻制度及保障現行制度下的相關權益，本會促請政府在研究制訂讓有關同志締結伴侶關係平權的政策，令同性伴侶得享與異性伴侶平等的權利時，不能動搖現行的婚姻制度，以示尊重本港社會的主流價值觀，並以保護孩子健康成長為大前提，維護‘一男一女’及‘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以保障社會及家庭的穩定性。

註：梁美芬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區諾軒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促請政府研究制訂讓同志締結伴侶關係的政策及民事結合政策，令同性伴侶得享與異性伴侶平等最少得享已婚伴侶部分的權利。

註：區諾軒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4. 經范國威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促請政府研究制訂讓同志締結伴侶關係的政策，令同性伴侶得享與異性伴侶平等最少得享異性伴侶部分的權利，包括領取伴侶遺體或骨灰、為伴侶作出重要醫療決定、領取伴侶因意外身故而獲得的賠償和為伴侶作出活體器官捐贈的決定等權利。

註：范國威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